

附表二	應施作未施作-由被上訴人施作工項明細	金額	備註	被上訴人抗辯	上訴人主張（見建上字卷二頁72-74）
1	水電工程	1,200,000	原審卷一頁182反面、186		水電工程承包價1444201元。室內電管線完成40000元，室自來水、熱水管線完成18萬，排水管線完成18萬，污水工程5萬，餘工程款第十期及第十二期施作
2	污水工程	153,000	原審卷一頁187		已完成，並已付款5萬給廠商，此項工程報價是包括在水電工程包價內。於工程款第十期及第十二期施作
3	水電工程技師簽證費	20,000	原審卷一頁188		含在水電工程內，於第十期施作
4	鋼鐵材料費	15,500	原審卷一頁189		無此工項
5	代繳水電費	3,887	原審卷一頁190-199		
6	砂之材料費	10,880	原審卷一頁205		
7	混凝土之材料費	9,261	原審卷一頁206		
8	水泥之材料費	4,800	原審卷一頁206		
9	鋪設磁磚之工程款	30,000	原審卷一頁207		
10	清除廢棄物之工程款	5,460	原審卷一頁207		停工後沒有此項支出，且本工程亦無須此支出，為被上訴人個人行為。
11	磁磚材料費	40,430	原審卷一頁208		
12	泥作之工程費	6,250	原審卷一頁209		
13	整體清潔費	3,800	原審卷一頁210		
14	防水費用	16,000	原審卷一頁211		
15	化糞池管線鑽孔費	1,500	原審卷一頁211		含在水電工程，於第十期施作
16	拆除安裝百葉窗及台電配電室大門費用	5,200	建上字卷一頁53		於工程款第十期及第十二期施作
17	訂購百葉窗及台電配電室大門費用	104,000	建上字卷一頁53		於工程款第十期施作
18	清運拆除百葉窗及台電配電室大門費用	20,000	建上字卷一頁53反		停工後沒有此項支出，且本工程亦無須此支出，為被上訴人個人行為。
19	屋頂地坪整體粉光	9,200	本院卷一頁467，鑑定報告未計列此部份工程款		有施作

20	鄰損鑑定費用	180,000	建上字卷二頁67，上訴人不爭執，且其請求已扣除此金額		
21	自來水規費	1,840	建上字卷一頁53反		含在水電工程內，於第十二期施工
小計		1,841,008			

附表三	應施作尚未施工項明細	金額	備註	被上訴人抗辯	上訴人說明（見建上字卷二頁75）
1	鋁門窗、防火門	740,000			
2	地下室地坪整體粉光	131,130	契約並無約定單價及總價，鑑定報告亦未予計價		契約並無約定單價及總價
3	鄰損修繕賠償	2,797,078		186萬4719元（更一卷頁65，105.10.21鑑定報告，施工造成鄰房損害）	尚無第三人提出鄰損訴訟。
小計		3,668,208			

附表四		金額	備註	被上訴人抗辯	上訴人主張（見建上字卷二頁71以下）
1	施工告示牌	8,000	建上字卷二頁66，鑑定報告未予計價		有做，採整修方式（更一番卷頁57）
2	臨時廁所	56,400	建上字卷二頁88、本院卷一頁435-2，上訴人不爭執，且其請求金額及鑑定報告已扣除此金額		
3	屋頂地坪整體粉光	31,960	建上字卷二頁88（記載9200元），鑑定報告未予計價	被上訴人自行施工，支出9200元（見本院卷一頁467）	有施工
4	筏基防潮層	70,049	單價見鑑定報告附件15第9頁，鑑定報告已扣除正確金額69984元	對造自承未完成（本院卷一頁437、449），見鑑定報告附件15第9頁	底層有做，上層需連接車道一併施工，需在第十期請款

5	施工圍籬及大門	28,200	建上字卷二頁46，鑑定報告未予計價		有做，採維修方式（發票見建上字卷二頁60）
6	臨時事務所及設施、事務性耗材	50,000	建上字卷二頁59		有做，因業主檳榔攤占用，所有作業費用大增（例如無法使用市內電話）
7	屋頂泡沫工程	30,000	建上字卷二頁62，本院卷一頁435-2，上訴人請求金額及鑑定報告已扣除22,500元		
8	浴缸未安裝	7,000	建上字卷二頁62，本院卷一頁435-2，上訴人不爭執，且其請求已扣除此金額		
小計		281,609			